

广东省能源局 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能新能〔2019〕50号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2018年度“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 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和《广东省“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粤经信节能函〔2018〕140号）的要求，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于2019年7-8月对“百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进行评价考核。为做好此次评价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全省“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

（二）考核内容。主要考核重点用能单位2018年能耗总量控

制目标和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能源利用效率及各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2018 年度“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二、考核实施主体

“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的工业领域考核由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组织实施，非工业领域考核由省能源局组织实施；“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的工业领域考核由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非工业领域考核由各市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工作安排

（一）报送自查报告。8 月 5 日前，请“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将 2018 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送省能源局，同时将电子版抄报当地市级节能主管部门；8 月 12 日前，请“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将 2018 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汇编成册，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送当地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同时将电子版抄报省能源局。各单位在报送自查报告时需提供 1 名考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开展评价考核。主要采用书面考核方式，由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对与评议，并视情对部分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四、结果运用

8 月 20 日前，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

社会公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并将本地“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形成报告报送省能源局。8月26日前，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社会公布“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并将全省重点用能单位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报备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于未完成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点用能单位，我们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实施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及限期整改相关问题。

附件：2018年度“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联系人及电话：省能源局 焦镇雄，83133129，

邮箱：nyjjn@gd.gov.cn;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张益民，83133412，

邮箱：zhangyimin@gdei.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18年度“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节能目标 (40分)	1	年度能耗强度降低	25	2018年度能耗强度目标。	完成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即为未完成等级。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	15	2018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能耗总量未超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得15分，超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不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2	组织领导	5	1. 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得到实际运作，2分；	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得1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节能工作，得1分。	
				2. 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及能源管理岗位设置，3分。	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得1分；明确能源管理部门，设立管理岗位及人员，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得2分。	
	3	节能管理	23	1. 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得3分；正常运行并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得3分；向省或市能源管理中心上报数据，得2分。	
				2. 开展能效对标活动，3分；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并组织实施，得3分。	
				3. 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3分；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等有关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或校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得2分；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得1分。	
				4.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6分；	由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并按规定向单位所在地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的，得3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的，得3分。未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此项不得分并扣1分。	
				5. 开展能源审计，3分；	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施能源审计，得3分。	
				1. 安排节能技术资金，2分；	安排专门用于节能技术研发或节能技术改造或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或节能技术培训等，得2分。	
	4	节能技术进步	12	2. 加强节能技术研发和应用，5分；	开展节能新技术研发，得1分；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并执行计划，得2分；采用国家和省级重点推荐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得2分。	
				3. 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生产工艺，5分；	企业没有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得5分。仍存在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不得分。	
5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20	1. 配合做好节能监察执法，5分；	1. 按照节能监察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材料，得3分。 2. 对节能监察未发现问题的，得2分；对节能监察发现的问题，能够按要求进行整改，得1分。		
			2. 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5分；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得5分。		
			3.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10分。	依法依规完成节能审查，得5分；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得5分。		
合计			100			